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储能电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储能电源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罗

2024年8月1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江海区分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储能电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储能电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为李明慧（信用编号BH05058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1日



打印编号：17210282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qkol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储能电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GHB4E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士	0015005050000014050100000000	00000000	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JR/J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日



2024082124846328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 ¹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8-21 13: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1 13:35



2024082178664787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明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408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8-21 15: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1 15:5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表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五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4 车间平面布置图（六~七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5 车间平面布置图（八~九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高新区 JH03-R 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引用环境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数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助焊剂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无铅锡膏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硅胶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硅胶 VOC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备案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储能电源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0704-04-01-331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R 地段前业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5.199 秒, 纬度: 22 度 32 分 52.6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灯具照明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C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 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1997.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 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审批, 江环函(2022)245号)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手电筒、燃气灶和电池组，为电子电器产品，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

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生产手电筒、燃气灶和电池组，为电子电器产品。</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p> <p>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明感点；不涉及储油库。</p>	符合
污染物排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	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	符合

	<p>放管 控</p> <p>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总量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0%<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有机硅类≤10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硅胶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5g/kg<100g/kg，则项目使用的硅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助焊剂含量为 6-12%，按最不利考虑取值为 12%；助焊剂根据 MSDS 抗挥发剂 10%，其余均按照挥发计算，VOCs 含量为 90%，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设置固废间和危废间，</p>
--	---	---

	<p>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p>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于固废间、危废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p> <p>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染污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手电筒、燃气灶和电池组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872 灯具照明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项目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R地段前业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北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0087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合法。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用地规划要求。</p> <p>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R地段前业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北侧，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0%<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GB33372-2020)表3有机硅类≤10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硅胶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25g/kg<100g/kg,则项目使用的硅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助焊剂含量为6-12%,按最不利考虑取值为12%;助焊剂根据MSDS抗挥发剂10%,其余均按照挥发计算,VOCs含量为90%,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VOCs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VOCs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设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p> <p>②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042000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p>			

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p>	<p>相符</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涉 VOCs，项目 VOCs 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p>	<p>相符</p>
江海重点管控单元	<p>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p>	<p>1-1.项目属于手电筒、燃气灶和电池组制造。 1-2.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1-4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0%<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有机硅类≤10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硅胶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5g/kg<100g/kg，则项目使用的硅</p>	<p>相符</p>

	<p>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助焊剂含量为 6-12%，按最不利考虑取值为 12%；助焊剂根据 MSDS 抗挥发剂 10%，其余均按照挥发计算，VOCs 含量为 90%，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5.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6.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2.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p> <p>2-5.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要求。</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项目严格管理，降低道路扬尘</p>	相符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污染。</p> <p>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玻璃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p> <p>3-5.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p> <p>3-7.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p>	<p>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项目应做好应急防控措施。</p> <p>4-2.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p> <p>4-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相符</p>

	<p>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0%<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有机硅类≤10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硅胶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25g/kg<100g/kg，则项目使用的硅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助焊剂含量为6-12%，按最不利考虑取值为12%；助焊剂根据MSDS抗</p>	符合

			<p>挥发剂10%，其余均按照挥发计算，VOCs含量为90%，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VOCs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VOCs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p>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后，最后由5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低于0.3米/秒。</p>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p>项目使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R地段前业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北侧，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p>	符合

	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本项目涉VOCs原料符合相关VOCs含量限值要求，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p>	符合
3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15个百分点。</p>	<p>本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污水直排。</p>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R地段前业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北侧，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p>	符合
2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涉VOCs原料符合相关VOCs含量限值要求，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p>	符合
3	<p>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污水直排。</p>	符合

	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米/秒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0%<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有机硅类≤100g/kg，根据项目使用的硅胶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25g/kg<100g/kg，则项目使用的硅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助焊剂含量为6-12%，按最不利考虑取值为12%；助焊剂根据MSDS抗	符合

			<p>挥发剂10%，其余均按照挥发计算，VOCs含量为90%，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VOCs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VOCs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3	<p>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污水直排。</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概况

江门江海区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600 万支、燃气灶 300 万台、电池组 300 万新建项目（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R 地段前业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3 度 9 分 5.199 秒，纬度：22 度 32 分 52.654 秒，主要从事手电筒、燃气灶和电池组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1 层	建筑面积为 4250m ² ，主要用途为注塑、丝印，其中注塑区面积约 3000m ² ，丝印区面积为 1200m ² ，危废间 25m ² ，固废间 25m ²
	2 层	建筑面积为 4250m ² ，主要用途为外发工件周转
	3~4 层	主要用途为机加工： 3F：建筑面积 4250m ² ，手电筒机加工，主要设有开料区 2000m ² 、加工区 2250m ² ； 4F：建筑面积 4250m ² ，燃气灶机加工，主要设有裁剪区 1250m ² 、冲压区 800m ² 、冲孔区 800m ² 、卷边区 800m ² 、焊接区 600m ² 。
	5F	建筑面积为 4250m ² ，为锂电池组生产
	6~7 层	6F，建筑面积为 4250m ² ，主要有刷锡膏、贴片区 1500m ² 、回流焊区 500m ² 、插件区 800m ² 、波峰焊区 500m ² 和补锡区 950m ² ； 7F，建筑面积为 4250m ² ，主要为手电筒组装。
辅助工程	生活配套楼	共 9 层，建筑面积 4892.4m ² 主要用途为办公室、宿舍、饭堂
	8~9 层	主要用于仓储，存放原材料和产品
公用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建设内容

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波峰焊、回流焊废气	过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最后由5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丝印废气、贴高温胶废气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35米烟囱（DA002）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固废间（位于一楼，面积25m ²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危废间（位于一楼，面积2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2-2、表2-3。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放量	使用工序
1	聚氯乙烯	150吨	10吨	注塑
2	聚乙烯	150吨	10吨	
3	聚丙烯	150吨	10吨	
4	聚苯乙烯	150吨	10吨	
5	水性油墨	1吨	0.1吨	丝印
6	电路板	360万个	10万个	贴片
7	电子元件	50亿个	10万个	插件
8	锡膏	0.5吨	0.1吨	回流焊
9	助焊剂	0.5吨	0.1吨	波峰焊
10	铝合金	3000吨	200吨	机加工
11	锡条	5吨	1吨	补锡、焊接
12	硅胶	0.2吨	0.1吨	贴高温胶
13	镍片	3吨	1吨	焊镍片
14	固定管	3吨	1吨	套固定管
15	盖帽	5吨	1吨	焊盖帽
16	面垫	1.5吨	0.1吨	贴面垫
17	外膜	3吨	1吨	包外膜
18	钢板	120	10吨	机加工

19	铁板	1100	100 吨	
20	机油	0.5 吨	0.1 吨	机械维修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热分解温度220℃以上。

聚乙烯：PE，密度为0.94-0.96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热分解温度300℃以上。

聚丙烯：PP，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密度为 0.9g/cm³，熔点为 189℃，热分解温度>300℃，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 (C₈H₈)_n。其脆化温度-30℃左右，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 140~180℃，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

水性油墨：浆状，无明显气味，各种颜色，水溶性好。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30~45%、钛白粉、炭黑、颜料黄、颜料红、颜料蓝10~35%、3-甲氧基-3-甲基-1-丁醇5-8%、有机硅助剂1~2%、水30~35%。

无铅锡膏：银灰色膏状，有轻微气味，熔点为 138-228℃，闪点：>140℃，密度（20℃）为 7.5-8.5g/cm³，难溶于水或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锡（Sn）86-88%、铋（Bi）0.1-0.3%、银（Ag）2-3%，铜（Cu）0.4-0.8%，助焊剂 Flux6-12%。

助焊剂：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是高纯乙醇 CP95.0~97.0%、有机酸 AR1.0-2.0%、活性剂 1.2%、高沸点环保溶剂 2.5%，比重 20℃时：0.795±0.001。沸点 72.00~75.50℃。溶于水、酒精、异丙醇、丙酮。

锡条（无铅）：焊接材料，银灰色固体。主要成分为锡 99.3%、铜 0.7%。

硅胶：半透明膏体，无刺激性气味，密度 1.05g/cm³。主要成分为α-氢-ω-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40-60%、聚二甲基硅氧烷 5-10%、白炭黑 10-30%。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手电筒	600	万支
燃气灶	300	万台
电池组	300	万组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情况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注塑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设计最大产能 t/a
注塑机	30	8.5	2400	612

项目注塑机的设计最大产能超过项目实际注塑量600t/a，产能利用率达到98%，则项目配套的注塑机与产能相匹配。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计参数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主要工艺
1	注塑机	30 台	注塑
2	丝印机（带烤箱）	4 台	丝印
3	CNC 车床	120 台	机加工
4	CNC 加工中心	30 台	
5	普通车床	10 台	
6	开料机	8 台	
7	空压机	4 台	
8	裁床	2 台	
9	油压拉伸机	10 台	
10	冲床	20 台	
11	折弯机	2 台	
12	激光机	2 台	
13	高低温测试仪	1 台	
14	内阻仪	5 台	
15	积分球	2 台	
16	照距测试仪	1 台	
17	二次元	1 台	
18	全自动上板机	2 台	上板
19	GKG 印刷机	2 台	刷锡膏
20	接驳机	4 台	组装
21	贴片机	2 台	贴片
22	回流焊机	2 台	回流焊
23	波峰焊机	2 台	波峰焊
24	全自动收板机	2 台	收板
25	小锡炉	1 台	焊接
26	自动内阻、电压测试仪	10 台	测试
27	气动碰焊机	20 台	焊接
28	电池自动检测分容柜	20 台	检测
29	激光喷码机	5 台	喷码
30	脚踏式碰焊机	20 台	焊接
31	自动式碰焊机	20 台	焊接
32	电池性能测试仪	20 台	检测
33	电压测试仪	5 台	检测
34	流水线式烘炉	5 台	烘干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厂内设置住宿和饭堂。

6、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50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0\text{m}^3/\text{a}$ 。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h}$ ，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 $160\text{m}^3/\text{d}$ ，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计，则补水量约为 $3.2\text{m}^3/\text{d}$ ，即 $96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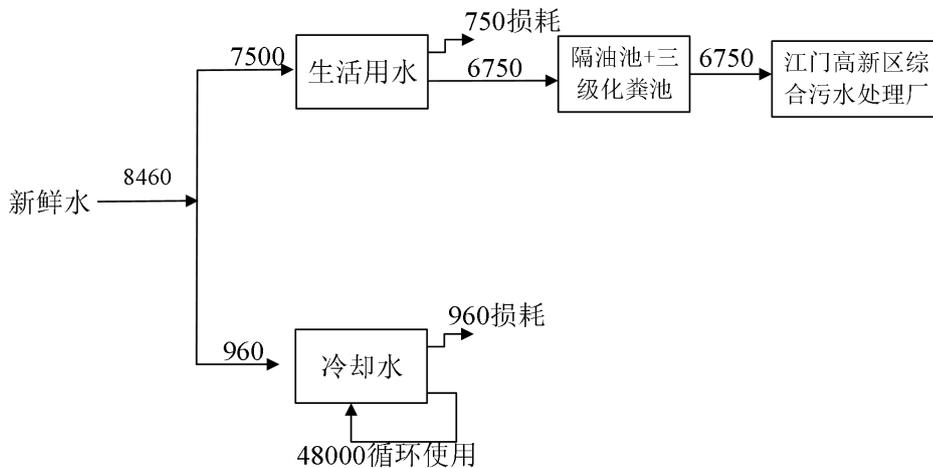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表 2-6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8460\text{m}^3/\text{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00 万 $\text{kW}\cdot\text{h}$	市政电网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简述

(1) 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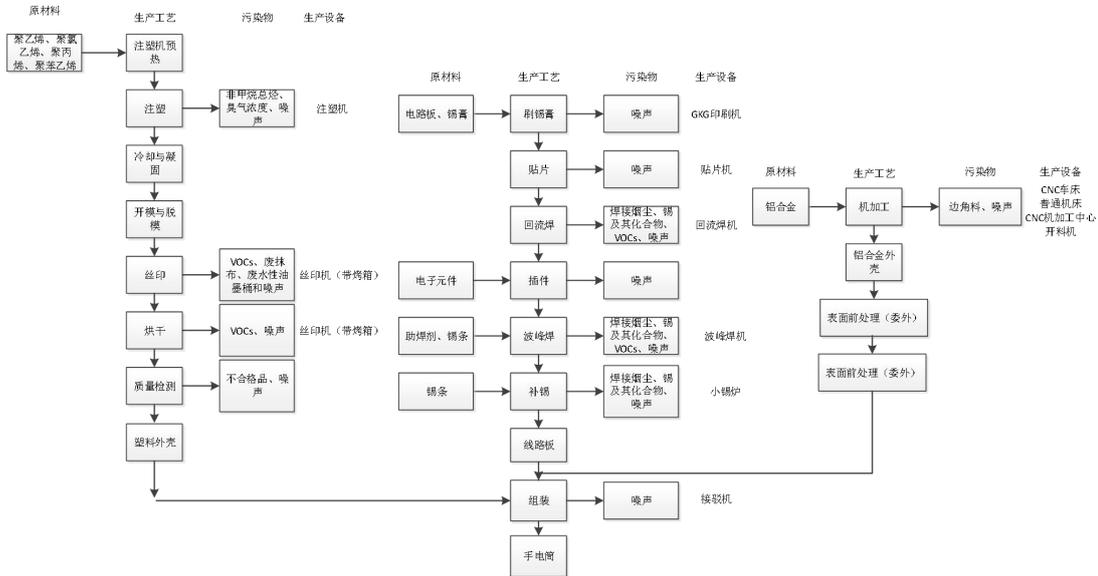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手电筒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塑料外壳：

注塑：将外购 PE、PVC、PP、PS 等塑料原料分别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00℃，使用电能，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与噪音。

丝印：利用丝印机（带烤箱）打印 logo 到外壳上，丝印需要用到水性油墨，项目不设洗版工序，项目定期使用洁净的抹布对丝印机进行擦拭清洁，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项目只采用抹布擦拭，不使用新鲜水或其他清洗剂进行擦拭。项目不设置丝印机清洗工序，则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和噪声。

烘干：项目通过丝印机（带烤箱）将 logo 印刷到外壳上后需要通过自带烤箱将其固化烘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噪声。

质量检测：通过人工观察工件上是否有瑕疵，尺寸是否符合。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②铝合金外壳：

对外购回来的铝合金通过设备机加工成指定的大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机加工

后的工件外发进行除油陶化、喷粉喷漆处理。

③线路板：

刷锡膏：利用印刷机的刮刀将无铅锡膏印置于电路板上，该工段印刷在常温下进行，无铅锡膏不会产生挥发性组分，无废气产生。

贴片：在电路板待贴片点位上涂一定厚度的无铅锡膏，用于电子元件与线路板连接，组成电性回路。将电路板固定在贴片机上。采用贴片机把各种片状电子元件贴装到线路板指定位置上，该工序为室温，不产生废气，产生噪声。

回流焊：把贴片后的工件进炉焊接，在电热作用下，贴片点位上的无铅锡膏受热融化将电子元件与电路板粘连在一起，形成稳固的物理连接，从而形成稳固的电学连接。该工序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 和噪声。

插件：将其他电子元件插装在回流焊接好的线路板上的指定的位置。该工序产生噪声。

波峰焊：线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利用焊锡槽内的离心泵，将熔融锡条压向喷嘴，形成一股向上平稳喷涌的焊料波峰，并源源不断地从喷嘴中溢出。装有元器件的线路板以直线平面运动的方式通过焊料波峰，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最后通过风冷使其冷却。波峰焊需加助焊剂，该工序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 和噪声。

补锡：波峰焊后的线路板有少部分未完成焊接，使用小锡炉进行补锡，锡线在小锡炉上熔化，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该工序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噪声。

④组装：将塑料外壳、铝合金外壳跟线路板组装成手电筒。

(2) 锂电池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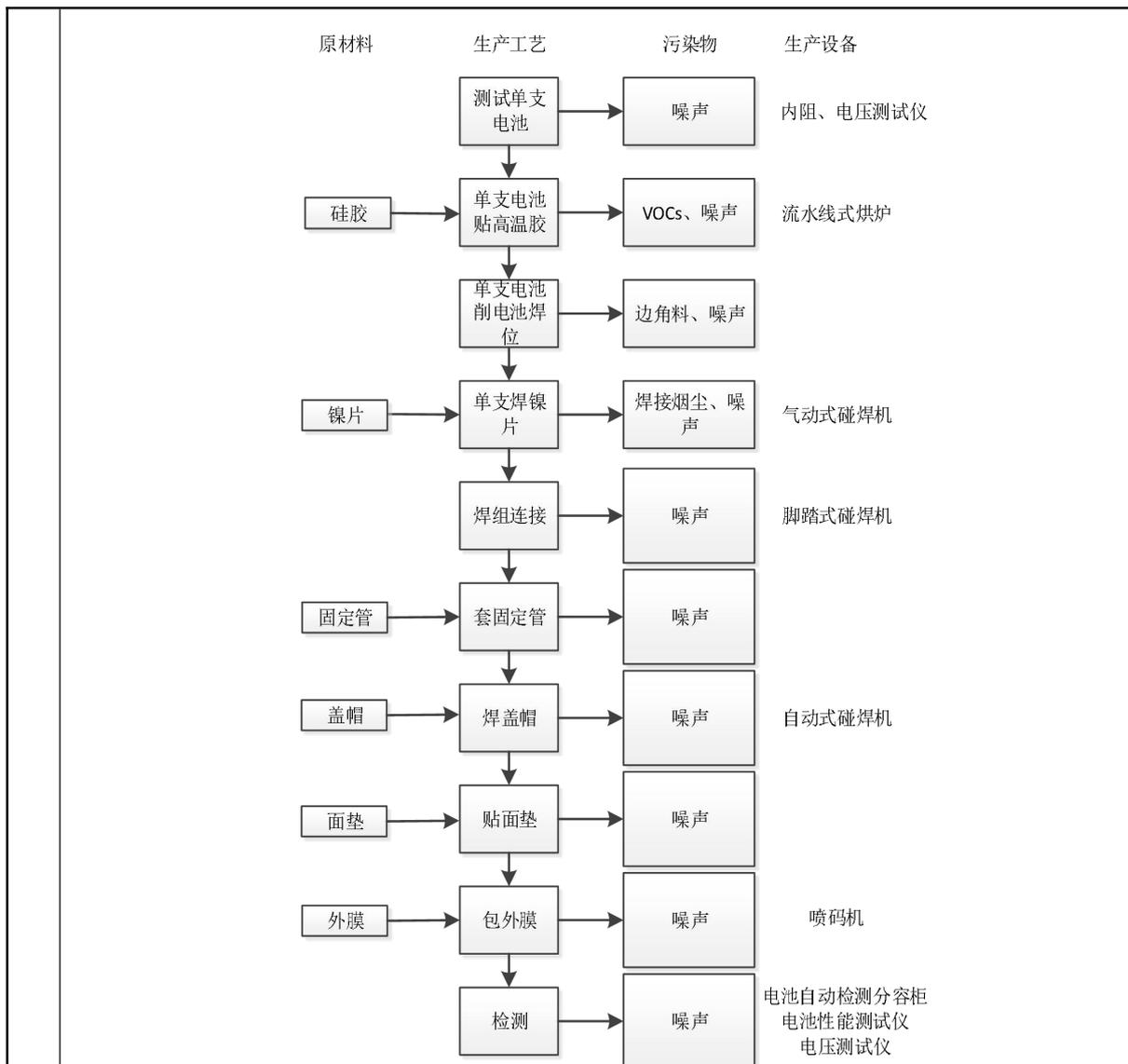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锂电池组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测试单支电池：使用内阻、电压测试仪测试单支电池的内阻和电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单支电池贴高温胶：单支电池贴上硅胶，使用流水线式烘炉烘干，该过程会产生 VOCs、噪声。

单支电池削焊位：人工削除单支电池焊位。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单支电池焊镍片：使用气动碰焊机给单支电池焊镍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组连接：使用脚踏式碰焊机连接单支电池。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套固定管：人工套固定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盖帽：使用自动式碰焊机给电池组焊盖帽。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贴面垫：人工贴面垫。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外膜：人工给电池组包外膜后使用激光喷码机打上相关标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测：使用电池自动检测分容柜、电压测试仪、电池性能测试仪对电池组进行检测。

(3) 燃气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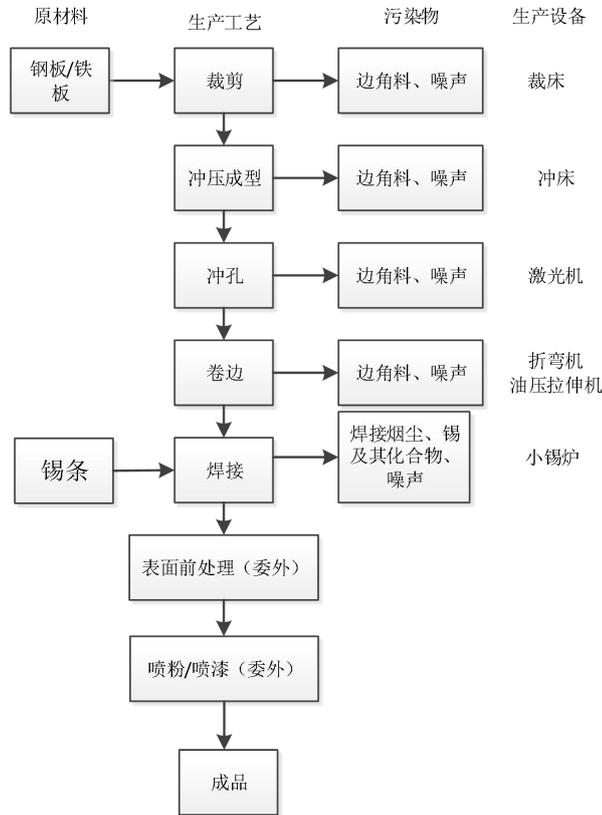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燃气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对外购回来的铁板、钢板使用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燃气灶。焊接后的燃气灶半成品外发进行除油陶化、喷粉喷漆处理。

2、产污情况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小锡炉焊接	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波峰焊	烟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丝印、烘干	有机废气	VOCs
	注塑	有机废气、恶臭	NMHC、臭气浓度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机加工	边角料	/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
		锡焊	废锡渣	/
		丝印机清洁	废抹布	油墨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废机油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噪声	生产作业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原有污染情况</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p> <p>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东面为前业路，南面为馆北东路，西面为江海区应急产业园管委会，北面为江门市鸿冠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3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0.00	68.57	68.57	20.0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引用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SO₂、NO₂、VOCs，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对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2790m）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3.158095	22.572637	TSP	2021 年 10 月 28-30 日	东北	279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达标情况
	E	N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3.150050	22.572679	TSP	日均值	0.3	0.186-0.21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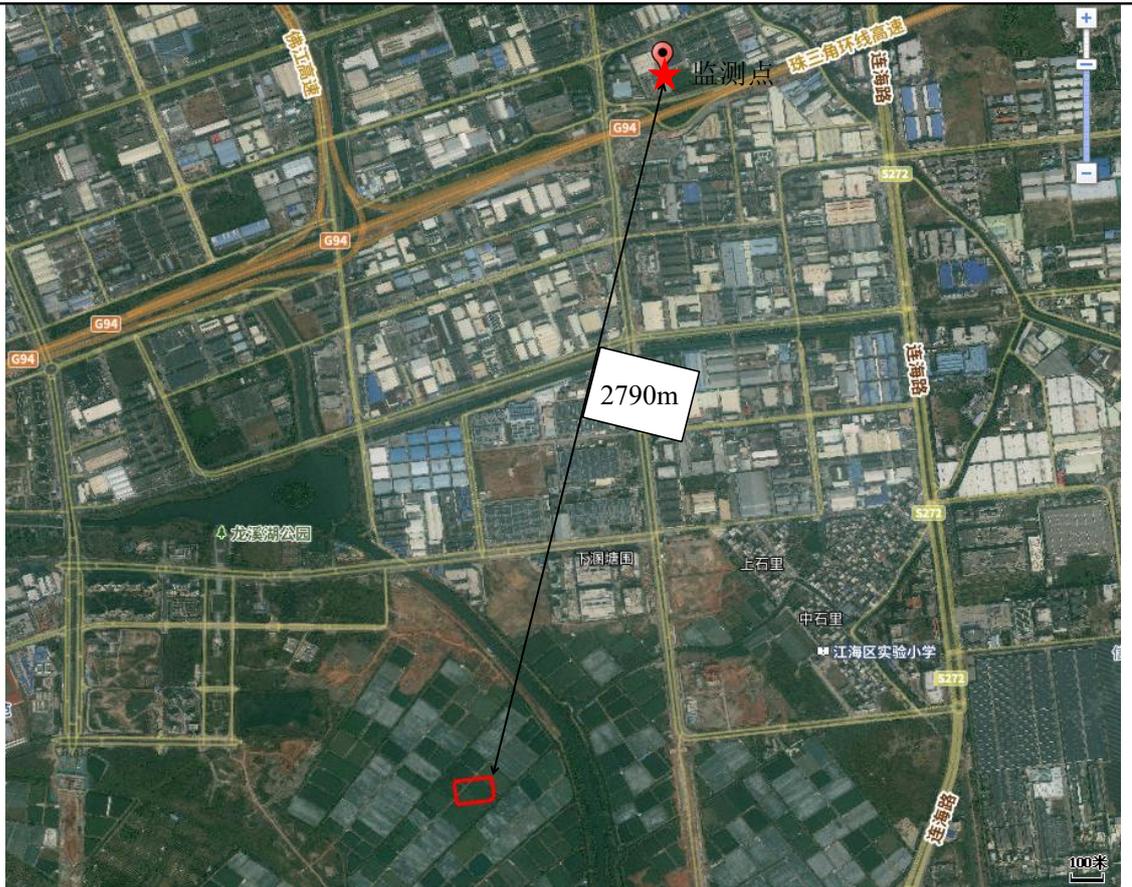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礼乐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礼乐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24年4月1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18338.html），项目受纳水体礼乐河的大洋沙断面（江海区）2024年第一季度水质情况见表3-4。

表 3-4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统计数据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p>根据表 3-4 统计数据可知，礼乐河江海段大洋沙断面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标准（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91 1382 779">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5</td> <td>--</td> </tr> <tr> <td>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p> <p>营运期：</p> <p>（1）注塑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丝印、烘干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p> <p>（4）回流焊、波峰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在检测方法出台前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p>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10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100																							

(5) 波峰焊、回流焊、补锡、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即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80	/	/	DA001	50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	/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	/	/		
	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		
	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6	4.9*	/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1.6*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回流焊、波峰焊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0	/	/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0	/	/		
注塑、回流焊、波峰焊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80	/	/		
回流焊、波峰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4.5*	/		

厨房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2	/	DA002	35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	/	/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	/
	氯乙烯		/	/	0.60	/	/
	氯化氢		/	/	0.2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	/	20（无量纲）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	/
厂区内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需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格中已按 50%折算。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70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1377t/a，无组织排放0.5628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为十二个月，期间产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废气。</p> <p>(1)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TSP）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材料装卸、运输车辆行驶及堆料场的材料堆放点等环节，施工现场采取围蔽施工，在围墙布置洒水装订，并每天定期对场地内洒水进行抑尘，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p> <p>(2) 运输车辆行驶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根据有关资料，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措施。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可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清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路段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底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仰尘；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p> <p>(3) 堆料场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如砂石、裸露的土壤，因含水率低，其表层含大量的易起尘颗粒物，通过洒水保湿来增加露天材料及裸露渣场的含水率，或覆盖遮蔽物可有效减小堆场扬尘。</p> <p>2、水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故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附近村庄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无泉眼，施工不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p>3、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	--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安装阶段。建筑施工中的某些噪声具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在建设过程时能尽量减少项目在施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电锯、切割机等可用超细玻璃纤维孔板作为隔、吸声材料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且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对移动噪声源，如挖掘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居民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协调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随时收集周围民众的意见反馈，减免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在施工期间，除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管理，避免突发性噪声发生。

对作业时间较长的电锯操作，应远离敏感目标，且必须在室内进行。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施工的施工单位应禁止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持有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且施工方必须向周围民众进行公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为了减轻因项目施工过程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用运输车辆的时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另外应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禁止使用报废车辆，防止车辆不正常行驶时带来噪声污染的增加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运输车辆沿途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禁止鸣笛；

③加强往来运输车辆的管理、计划和调度，可以将运输车辆往来的时间安排在 10:00~12:00 以及 20:00~22:00 之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工程队交通堵塞增加噪声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在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施工，减少这类

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平整场地、工程建设产生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筋条等。临时堆放在场内空地，不占用绿地，定期运到市政管理局指定地点堆放。

②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厂区施工期间工程场地平整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地形高差，预计土石方可平衡，无多余土石方产生，施工期不设取、弃土场。

5、生态影响及水土流失

本项目占地为旱地，旱地地表有一定量的杂草。本工程建设会改变原有占地的使用类型。施工期要开挖土石方，造成地表松动，从而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临时性工程对原地表植被产生破坏，但在采取一定的恢复措施后可逐渐得到恢复。

对开挖、填方等工程形成的土坡采取了加固防护措施，起到保水蓄土的作用；加强施工场地的路面建设，对于施工材料须建棚贮存，避免雨水冲走，导致排水堵塞，为施工场地创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良好规划，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被，项目建设完毕，及时做好绿化工程，既可起到水土保持、防止土壤侵蚀作用，又可起到降噪和吸附尘埃的作用；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些工程措施，如平整、压实、建立挡土墙或沉砂池等，能有效避免雨水对土壤的侵蚀。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地表植被破坏的情况下，在裸露的坡面上采用覆盖等措施来减少水土流失的量。

此外，施工机械运输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也会对作业区及周边植被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扰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主体工程绿化以及临时工程用地复垦，能有效解决区域植被的生态恢复或生态补偿问题。根据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本工程进行相应的生态补偿，主要措施有占地的补偿、绿化等，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计算

①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20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排放量核算方法选择：

1) 印刷、印染、家具制造、制鞋、汽车制造、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制造、机械涂层、易拉罐生产/漆包线生产/汽车维修/工艺品表面涂层等溶剂使用源企业，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VOCs排放量。

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食品制造业，农副产业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橡胶板、管、带的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VOCs排放量。

注塑废气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此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VOCs排放量。根据粤环函〔2023〕538号：物料的VOCs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排放系数进行计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产污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胶原料用量共600t/a，则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421t/a。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200℃，PE热分解温度>300℃，PVC热分解温度>220℃，PP热分解温度>300℃，PS热分解温度>300℃，注塑工序未达塑料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如PVC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氯乙烯、氯化氢，PS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苯乙烯、甲苯、乙苯。由于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丝印烘干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VOCs排放量。

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1%，项目水性油墨年用1吨，则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产生VOCs计算为0.01t/a。

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VOCs处理设施”，经计算本项目丝印烘干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42\text{kg/h} <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丝印烘干废气可以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

③回流焊、波峰焊废气

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VOCs排放量。

项目回流焊过程中使用的锡膏含有助焊剂，在焊接时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VOCs），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MSDS，其助焊剂含量为6-12%，按最不利考虑取值12%计算。根据助焊剂MSDS，抗挥发剂含量为10%，其余均按照挥发计算，则VOCs含量为90%，项目锡膏使用量为0.5t/a，则回流焊VOCs产生量为0.054t/a。

项目波峰焊过程中使用助焊剂，在焊接时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VOCs）。项目波峰焊助焊剂的使用量为0.5t/a，则波峰焊产生的VOCs约为0.45t/a。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回流焊使用锡膏；波峰焊、补锡使用锡条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行业类别为3872中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焊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

项目回流焊使用锡膏（无铅）约 0.5t/a，则回流焊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18t/a。补锡使用锡条（无铅）约 0.2t/a，补锡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8t/a。焊接使用锡条（无铅）约 3t/a，焊接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2t/a。波峰焊使用锡条（无铅）约 1.8t/a，波峰焊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7t/a。

锡膏（无铅）含锡量为 88%、锡条（无铅）含锡量为 99.3%，则回流焊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016t/a，补锡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0079t/a，波峰焊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0695t/a，焊接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119t/a。

④贴高温胶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贴高温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项目贴高温胶过程使用硅胶会产生少量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硅胶 VOCs 含量为 25g/kg，项目硅胶年用 0.2 吨，则项目滴胶过程产生 VOCs 计算为 0.005t/a。

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 VOCs 处理设施”，经计算本项目贴高温胶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h} <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贴高温胶废气可以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⑤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设有 3 个炉头，员工人数 500 人，员工均在厂内吃饭，食用油人均消耗量为 30g/人·次，则项目员工耗油量为 15kg/d，4.5t/a。油烟挥发系数取 2.5%，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 0.113t/a。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油烟量以 $10000\text{m}^3/\text{h}$ 计，食堂每天按 5h 计算，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85%，本项目按 85% 处理效率计。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约 0.017t/a，排放浓度约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 $0.011\text{kg}/\text{h}$ 。

注塑废气、波峰焊废气、回流焊废气收集治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波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注塑、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车间日常关闭门窗进行生产。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0.75*(10x^2+F)*V$$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離，m。本項目取 0.2m；

F—集氣口的面積，m²。

V_x-控制風速，m/s。本項目廢氣產生速度較低，根據《環境工程技術手冊》，以較低的速度散發到平靜的空氣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項目取 0.5m/s。

項目有 30 台注塑機，集氣罩擬設置 30 個，集氣罩尺寸為 0.2m*0.2m；回流焊機 2 台，集氣罩擬設置 2 個，集氣罩尺寸為 1m*1m；波峰焊機 2 台，集氣罩擬設置 2 個，集氣罩尺寸為 1m*1m。

表 4-1 風量計算情況表

設備	單個集氣罩尺寸	單個集氣罩計算風量 m ³ /h	集氣罩數量	總風量 m ³ /h
注塑機	0.2m*0.2m	594	30	17820
回流焊機	1m*1m	1890	2	3780
波峰焊機	1m*1m	1890	2	3780
合計				25380

考慮到風量的損耗，本環評建議項目廢氣風機的設計風量為 26000m³/h。

根據《廣東省生態環境廳關於印發工業源揮發性有機物和氮氧化物減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粵環函〔2023〕538 號），注塑機擬在螺桿處設置三面環繞集氣罩對螺桿進行半封閉處理（示例見下圖），僅在靠近作業面一側留有觀察窗口，可以看到螺桿的塑料擠出情況，收集效率為 65%；回流焊、波峰焊設備密閉，設備內設置集氣口，收集效率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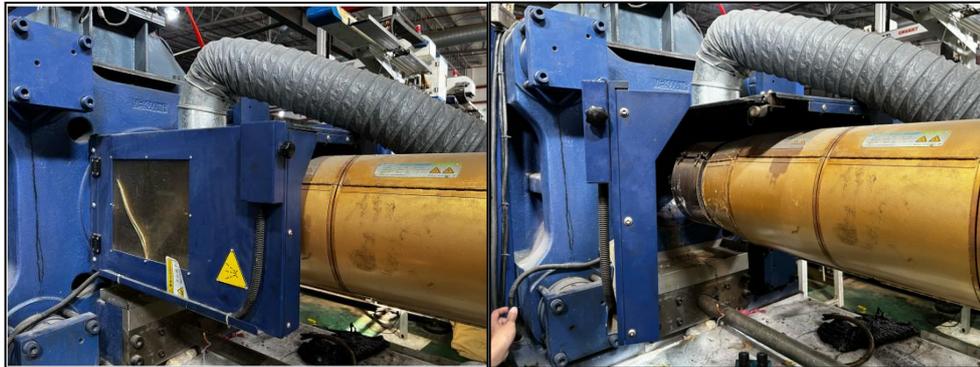


圖 4-1 注塑廢氣收集示例圖

廢氣收集至一套“干式過濾+二級活性炭”處理後通過 1 根 50 米高排氣筒 DA001 高空排放。干式過濾器除塵效率參照《排放源統計調查產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數手冊》板式除塵器除塵效率 95%，活性炭處理效率根據《揮發性有機物排污費徵收細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為 30~90%，本項目二級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計。

表 4-2 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VOCs	1.421	0.9237	14.80	0.38	有组织	2600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65	90	是	0.0924	1.48	0.04	DA0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回流焊、波峰焊	VOCs	0.504	0.4536	7.27	0.19				90	90		0.0454	0.73	0.02						
	颗粒物	0.00088	0.0008	0.013	0.0003				90	95		0.00004	0.0006	0.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6	0.0008	0.012	0.0003				90	95		0.00004	0.0006	0.00002						
合计	VOCs	/	/	/	/				/	/		/	/	/		0.1377	/	/	/	
	颗粒物	/	/	/	/				/	/		/	/	/		0.00004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0.00004	/	/	/	
注塑	VOCs	0.4974	0.4974	/	0.2072				无组织	/		/	/	/		/	0.4974	/	0.2072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丝印烘干	VOCs	0.01	0.01	/	0.0042	0.01	/	0.0042												
回流焊、波峰焊	VOCs	0.0504	0.0504	/	0.0210	0.0504	/	0.021												
	颗粒物	0.000088	0.000088	/	0.00004	0.000088	/	0.00004												
补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86	0.000086	/	0.00004	0.000086	/	0.00004												
	颗粒物	0.00008	0.00008	/	0.00003	0.00008	/	0.00003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9	0.000079	/	0.000033	0.000079	/	0.000033												
	颗粒物	0.0012	0.0012	/	0.0005	0.0012	/	0.0005												
贴高温胶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9	0.00119	/	0.0005	0.00119	/	0.0005												
	VOCs	0.005	0.005	/	0.0021	0.005	/	0.0021												
合计	VOCs	/	/	/	/	/	/	/	/	/	0.5628	/	/	/						
	颗粒物	/	/	/	/	/	/	/	/	/	0.00137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0.00135	/	/	/						

厨房油烟	油烟	0.113	0.113	7.5	0.075	有组织	10000	油烟净化器	100	85	是	0.017	1.1	0.011	DA002
------	----	-------	-------	-----	-------	-----	-------	-------	-----	----	---	-------	-----	-------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焊接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包含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包含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回流焊、波峰焊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苯乙烯、甲苯、乙苯的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的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的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 DA002 排放。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值
		TVO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苯乙烯、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乙烯、氯化氢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油烟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氯乙烯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约为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1年1次。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	VOCs	14.80	0.38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
		颗粒物	0.013	0.0003			

	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锡及其化合物	0.012	0.0003			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排气筒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厨房油烟	7.5	0.075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表 4-5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回流焊、波峰焊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50996346°	22.548182525°	50	0.9	28
DA002	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51935119°	22.548257627°	35	0.5	28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最后由5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计算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500人，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15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5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6750t/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2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动植物油 20mg/L。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COD_{Cr}去除效率为21%~65%、BOD₅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25%~30%；参考《平流式隔油池处理电厂油库含油污水》（作者：

林孝根），隔油池的脱油率为10%~70%。本项目COD_{Cr}去除效率取21%，BOD₅去除效率取29%，SS去除效率取50%，氨氮去除效率取25%，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取10%。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6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6750t/a	COD _{Cr}	1.688	250	3.5t/h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21	是	1.333	197.5	DW001
		BOD ₅	0.810	120			29	是	0.575	85.2	
		SS	1.013	150			50	是	0.506	75	
		NH ₃ -N	0.169	25			25	是	0.127	18.75	
		动植物油	0.135	20			10	是	0.122	18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20m³/h，日运行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160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2%计，则补水量约为3.2m³/d，即96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总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3.150682723°	22.543759270°	675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60
		SS		250
		NH ₃ -N		5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本项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22.5t/d，参考同类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1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3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污水通过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进行一次性提升，输送至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在好氧条件下污水中胶体态和溶解性的有机物被池中微生物降解净化，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清水再进入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过滤，最后尾水排放。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污水产生量 22.5m³/d，远远小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1 次/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0t/a。项目所在区域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再排进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影响和治理措施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照 25dB(A)左右考虑。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984-2018）中的原则、方法，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	90/1	減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30	1	东	30	60	白昼	25	35	1			
	2	丝印机(带烤箱)	86/1					-30	60	1		南	110	49	25	24	1
												西	26	62	25	37	1
												北	12	68	25	43	1
					东	46	53					25	28	1			
	3	CNC车床	106/1		5	75	10	南	17	81		25	36	1			
								西	85	47		25	22	1			
								北	92	47		25	22	1			
								东	102	66		25	41	1			
	4	CNC加工中心	100/1		-3	-45	10	南	17	81		25	56	1			
西				89				67	25	42	1						
北				56				71	25	46	1						
东				30				70	25	45	1						
5	普通车床	95/1	-8	-30	16	南	68	63	25	38	1						
						西	45	67	25	42	1						
						北	105	60	25	35	1						
						东	45	62	25	37	1						
6	开料机	89/1	3	6	18	南	16	71	25	46	1						
						西	102	55	25	30	1						
						北	18	70	25	45	1						
						东	145	46	25	21	1						
7	空压机	86/1	-15	70	18	南	16	65	25	40	1						
						西	18	64	25	39	1						
						北	85	50	25	25	1						
						东	18	61	25	36	1						
8	高温测试仪	70/1	-30	60	21	南	26	58	25	33	1						
						西	17	61	25	36	1						
						北	182	41	25	16	1						
						东	46	37	25	12	1						
9	内阻仪	77/1	-30	60	21	南	17	45	25	20	1						
						西	85	31	25	6	1						
						北	92	31	25	6	1						
						东	28	48	25	23	1						
10	积分	78/1	15	20	21	南	36	46	25	21	1						
						西	149	34	25	9	1						
						北	46	44	25	19	1						
						东	75	40	25	15	1						

	球					南	48	44		25	19	1
						西	69	41		25	16	1
						北	27	49		25	24	1
11	照距测试仪	70/1	30	50	26	东	75	32		25	7	1
						南	31	40		25	15	1
						西	63	34		25	9	1
						北	75	32		25	7	1
12	二次元	70/1	-4	-55	26	东	82	32		25	7	1
						南	75	32		25	7	1
						西	92	31		25	6	1
						北	75	32		25	7	1
13	全自动上板机	83/1	-45	-60	30	东	76	45		25	20	1
						南	28	54		25	29	1
						西	27	54		25	29	1
						北	68	46		25	21	1
14	GKG印刷机	78/1	3	70	30	东	100	38		25	13	1
						南	14	55		25	30	1
						西	25	50		25	25	1
						北	75	40		25	15	1
15	接驳机	86/1	-5	-60	30	东	10	66		25	41	1
						南	103	46		25	21	1
						西	17	61		25	36	1
						北	6	70		25	45	1
16	贴片机	78/1	-10	-15	30	东	8	60		25	35	1
						南	75	40		25	15	1
						西	69	41		25	16	1
						北	75	40		25	15	1
17	回流焊机	83/1	10	-6	30	东	25	55		25	30	1
						南	19	57		25	32	1
						西	136	40		25	15	1
						北	5	69		25	44	1
18	波峰焊机	78/1	15	-75	30	东	36	47		25	22	1
						南	105	38		25	13	1
						西	14	55		25	30	1
						北	68	41		25	16	1
19	全自动收	83/1	-20	60	30	东	24	55		25	30	1
						南	16	59		25	34	1

	扳机					西	18	58		25	33	1
						北	100	43		25	18	1
20	小锡炉	75/1	-16	30	30	东	135	32		25	7	1
						南	35	44		25	19	1
						西	36	44		25	19	1
						北	69	38		25	13	1
21	自动内阻、电压测试仪	80/1	45	30	35	东	75	42		25	17	1
						南	14	57		25	32	1
						西	101	40		25	15	1
						北	25	52		25	27	1
22	气动碰焊机	93/1	20	32	35	东	25	65		25	40	1
						南	65	57		25	32	1
						西	39	61		25	36	1
						北	40	61		25	36	1
23	电池自动检测分容柜	83/1	25	15	35	东	58	48		25	23	1
						南	69	46		25	21	1
						西	103	43		25	18	1
						北	16	59		25	34	1
24	喷码机	87/1	-10	50	35	东	105	47		25	22	1
						南	67	50		25	25	1
						西	39	55		25	30	1
						北	27	58		25	33	1
25	脚踏式碰焊机	88/1	15	-65	35	东	38	56		25	31	1
						南	36	57		25	32	1
						西	105	48		25	23	1
						北	68	51		25	26	1
26	自动式碰焊机	93/1	13	-29	35	东	68	56		25	31	1
						南	69	56		25	31	1
						西	105	53		25	28	1
						北	36	62		25	37	1
27	电池性能测试仪	88/1	30	45	35	东	14	65		25	40	1
						南	25	60		25	35	1
						西	34	57		25	32	1
						北	102	48		25	23	1
28	电压测试仪	82/1	6	-65	35	东	136	39		25	14	1
						南	26	54		25	29	1
						西	15	58		25	33	1

						北	86	43		25	18	1
						东	89	38		25	13	1
						南	86	38		25	13	1
						西	45	44		25	19	1
						北	75	39		25	14	1
						东	36	52		25	27	1
						南	75	45		25	20	1
						西	42	51		25	26	1
						北	50	49		25	24	1
						东	20	64		25	39	1
						南	38	58		25	33	1
						西	55	55		25	30	1
						北	35	59		25	34	1
						东	36	67		25	42	1
						南	46	65		25	40	1
						西	51	64		25	39	1
						北	20	72		25	47	1
						东	30	53		25	28	1
						南	38	51		25	26	1
						西	43	50		25	25	1
						北	23	57		25	32	1
						东	29	54		25	29	1
						南	36	52		25	27	1
						西	44	50		25	25	1
						北	25	55		25	30	1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0,0) 建立直角坐标系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 \times 20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项目取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室内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项目取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项目取0。

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噪声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1	65	达标
南厂界	57	65	达标
西厂界	49	65	达标
北厂界	53	65	达标

注：项目只进行昼间生产，只评价昼间达标情况。

3、评价结果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3)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水泵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四）固废影响和治理措施

1、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7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单支电池削电焊位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03-S17（废钢铁）和 900-003-S17（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②废锡渣：项目焊锡过程产生废锡渣，产生量约 0.01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袋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

丝印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清洁,项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3t/a。由于抹布上沾有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 900-253-12 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I,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油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4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26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6.02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70	/
	L (抽屉长度 m)	0.7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2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5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150*1950*227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

二级				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	3.78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323	W (kg) = $V_{\text{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颗粒炭取 400kg/m^3)		
	设计风量 (m^3/h)	26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2)	6.02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text{-}1\text{s}$)		
	W (抽屉宽度 m)	0.70	/		
	L (抽屉长度 m)	0.7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2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5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text{-}150\text{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text{-}100\text{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text{-}300\text{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text{-}600\text{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150*1950*2270	根据 M 、 $H1$ 、 $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	3.78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323	W (kg) = $V_{\text{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颗粒炭取 400kg/m^3)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2646				
<p>项目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2395t/a，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2646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p>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 风量, 单位 m^3/h	t: VOCs 产生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 /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
2646	15%	19.86	26000	8	96.08 (约每

						季度更换一次)
--	--	--	--	--	--	---------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大约为每季度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1.823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3-12	0.03	丝印	固态	VOCs	VOCs	每年	T/I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823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VOCs	VOCs	月度	T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3-12	车间	25	袋装	25t	1 年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按规范建设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已建立健全产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2、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 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 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

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五）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水性油墨、机油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项目对涉及到水性油墨、机油等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

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⑤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明显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11.9885	50	0.23977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23981

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考虑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包装物、水性油墨、机油等属于可燃物，因项目储存管

理不当，电路老化，继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伴随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⑤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⑥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八) 电池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回流焊、波峰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乙苯		
		氯乙烯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TVO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DA002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	
		氯乙烯	/	
		氯化氢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锡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化学品、危废等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江门市、江海区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机废气	0	0	0	0.7005	0	0.7005	+0.7005
		颗粒物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厨房油烟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水 (t/a)		生活污水	0	0	0	6750	0	6750	+6750
		COD _{Cr}	0	0	0	1.333	0	1.333	+1.333
		BOD ₅	0	0	0	0.575	0	0.575	+0.575
		SS	0	0	0	0.506	0	0.506	+0.506
		NH ₃ -N	0	0	0	0.127	0	0.127	+0.127
		动植物油	0	0	0	0.122	0	0.122	+0.1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废锡渣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t/a)	废抹布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机油、废机油桶	0	0	0	0.13	0	0.13	+0.13
	含油抹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11.8235	0	11.8235	+11.82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